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通訊工程系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能力 實施細則

99.11.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
102.9.2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3.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7.2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產業需求，強化本系碩士班學生就業能力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通訊工程系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10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碩士班學生。
- 第三條 本碩士班學生須通過專業技術(在學期間至少須通過一項)之畢業門檻，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一)於指導教授認可之國際研討會或專業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認列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第一作者為原則。
- (二)取得指導教授認可之發明專利。
- 第四條 學生通過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之專業技術畢業門檻後，得於每學期第17、18週(二年級下學期於第12、13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系審核。
- 第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